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文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